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曾新惠
電話：(02)7736-5929
電子信箱：sh1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501161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 (附件一 A09000000E_115011613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軍事單位編制內軍聘人員全職專任年資，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6條第2款規定採計提敘俸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銓敘部115年11月10日部銓二字第1156028783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現職人員曾任旨揭年資，且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、性質相近、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於115年12月31日以前申請提敘，溯自115年8月28日生效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115/11/12 16:27:01

裝
訂
線

國立高雄大學
1150013025　　115/11/12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黃致玲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30
傳真：02-82366565
電子信箱：clionash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二字第115602878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適用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之軍事單位編制內軍聘人員全職專任年資，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（以下簡稱俸給法）第1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6條第2款規定採計提敘俸級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俸給法第1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6條第2款規定，公務人員曾任軍事單位編制內軍聘人員全職專任年資，與所任職務職等相當、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。復依本部民國103年12月4日部銓二字第1033804583號電子郵件略以，編制內軍聘人員自87 年7 月1 日起適用勞基法規定，係屬純勞工之性質而不具公務員身分，非屬公務年資，不得依上開規定採計提敘俸級。

二、茲審酌115年8月26日修正發布之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，已不再以是否適用勞基法作為判斷年資得否採計提敘俸級之準據，基於衡平，適用勞基法之軍事單位編制內軍

1150013025-00-01

聘人員全職專任年資，得依俸給法第1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6條第2款規定採計提敘俸級；其職等相當之對照，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第1項之「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」認定之。

三、前開本部103年12月4日電子郵件及歷次解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現職人員曾任旨揭年資，且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、性質相近、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於115年12月31日以前申請提敘，溯自115年8月28日生效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副本：國防部 2026/11/10 14:43:16